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且确认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票：7 票，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报。

2.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租赁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鑫、崔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资产租赁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30）。

3.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鑫、崔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煤炭购销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31）。

4.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选聘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更好发挥董事会功能作用，依法合规落实董事会对经理层成员选聘职权，推进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选聘实施细则》。

表决票：7 票，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经理层成员的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工作，建立有效的经理层成员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激发经理层成员干事创业的激情和创新创造的活力，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票：7 票，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负债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债务风险管理，规范公司债务管理工作，健全债务风险防

控长效机制，加强资产负债约束，促进公司持续平稳健康发展，制定《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办法》。

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公告附件

1.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
2.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